### 臺南市「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」(地方型SBIR) 推薦申請「中央地方攜手方案」作業規範

#### 一、目的

- (一)依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(SBIR)「中央地方攜手方案」作業規範,鼓勵執行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廠商延續創新研發工作,並帶動中小企業強化符合5+N產業創新研發,以協助在地中小企業拓展知識布局及運用研發成果扶植5+N產業創新體系成長。
- (二)為鼓勵本市執行成效良好地方型SBIR廠商,延續先前創新研發成果,參與「中央地方攜手方案」,肯定其計畫執行成果。

### 二、 受推薦資格

- (一)**105年度**(**含以後各年度**)結案廠商配合計畫結案審查作業,由審查委員遴選計畫 執行成果優良,且符合5+N產業創新政策,同時具延續性研發計畫,並有意願 提送中央型SBIR,則列為「中央地方攜手方案」推薦廠商。
- (二)**以前年度(近3年**)正式結案提出推薦申請表,並具體說明申請中央型SBIR計畫內容,經由該類別審查委員遴選為「中央地方攜手方案」之廠商。

### 三、推薦原則

每年以不超過3案為原則。

#### 四、作業方式:

- (一)**每年**上半年搭配年度**辦理地方型SBIR**計畫審查會作業時程,由各類別審查委員 遴選。
- (二)**每年**下半年搭配**辦理前年度地方型SBIR計畫**結案審查會作業時程,由各類別審查委員遴選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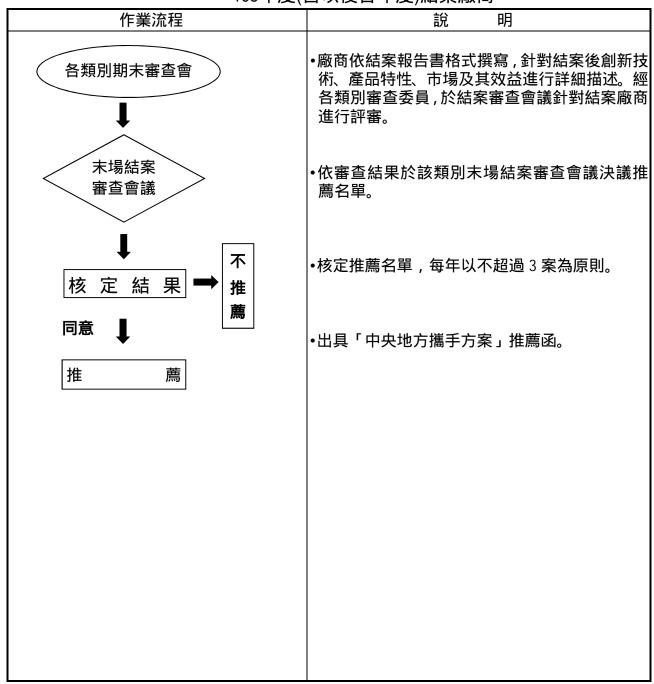
### 五、推薦方式

出具「中央地方攜手方案」推薦函,推薦予中央申請中央型SBIR,延續創新研發。

## 臺南市「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」(地方型SBIR) 推薦「中央地方攜手方案」作業規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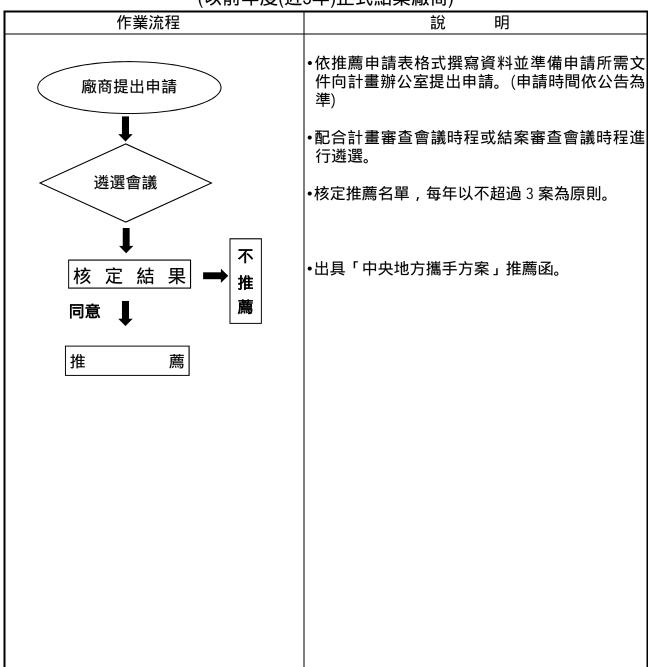
### 作業流程

### 105年度(含以後各年度)結案廠商



## 臺南市「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」(地方型SBIR) 推薦「中央地方攜手方案」作業規範 作業流程

(以前年度(近3年)正式結案廠商)



中央地方攜手方案(以前年度(近3年)正式結案廠商)

# 臺南市「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」(地方型 SBIR) 「中央地方攜手方案」推薦申請表

	申請計畫名稱								
一、申請計畫基本資料	預定執行期間	年月	日至 年 月	月 日(計 個月	∄)				
	公司名稱					公司章		人負責責	
	統一編號					<u> </u>			
	通訊地址	(00000)							
	負責人		聯絡 電話 ( ) 傳真 號碼 ( )	#分機	行動電話		電子信箱		
	申請總經費		千元 補助款	千元(	%)	自籌款		千元( %)	
_,	是否屬五加 N 產業	□是 , 產 □否	業別:						
	三、前年度執行 1.計畫摘要: 之臺南市 SBIR 2.執行成效:(請具體量化說明) 概要說明								
四、申請計畫與 (請說明與前年度申請之臺南市 SBIR 之關聯性與延續性為何) 前 年 度 計 畫 之 關聯性說明									
申		l							
請									
計畫									
內									
容									
概要									
申									
請									
計畫之預期									
一之									
預									
期									
效益									